



欢迎提供 **新闻线索**

好手机要配好速度! 选**3G**就选**沃!**

24小时新闻热线 18605470110 2321134

施工土方坍塌砸断供水管道

事发运河路,昨日已修复,不会影响居民用水



图为自来水管破裂现场。本报记者 陈鸿儒 摄

本报济宁4月12日热线消息(记者 陈鸿儒) 12日上午,济宁市城区运河路上一处施工工地的自来水管破裂,大量自来水喷涌而出,湍急的水流将大量的垃圾冲入老运河。当日下午,记者从济宁市中山水务公司了解到,管道破裂处已经修复,不会影响到居民用水。

12日上午10时45分,记者在运河路解放路口南50米处看到,一部挖掘机正在路西侧挖沟,沟内一股水流喷起2米多高。沟里积水

快速上升,由于一侧被堵住,几分钟内沟内就积了大量污水。混杂着大量泥土、垃圾的污水漫过了沟沿,直接流入了老运河河道,大量垃圾散布在水面上,沿着河道向北漂去。

据现场的施工人员介绍,挖沟是准备铺设通讯电缆,当日上午在使用挖掘机挖沟时,他们也小心地避开了地下的各条管道。破裂的自来水管连接着一个消防栓,工作人员在挖沟时已经避开,可是挖完这一段之后,自来水管附近堆积

的泥土就发生了坍塌,夹杂着大块石块砸在了自来水管道上,将管道砸断。

记者随即联系了济宁市中山水务公司,管网运营部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出现漏水事故后,施工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将消防栓阀门关闭,将漏水的自来水管破裂处堵住。12日下午1时许,漏水处已经被完全堵住,工作人员表示不会对居民的日常用水产生影响。中山水务公司将与消防部门联系,尽快将消防栓修复。

俩月14次弹弓碎车窗盗窃

仨案犯分别获刑6至9年

本报邹城4月12日热线消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张凯) 邹城一盗窃团伙,采用骑摩托车持弹弓打破轿车玻璃的方式进行盗窃,两个月时间内作案14起,盗窃笔记本电脑、现金等财物共价值56000余元。近日,邹城法院一审以盗窃罪判处主犯刘某有期徒刑9年,其余两名团伙成员陈某和赵某分别获刑6年和7年。

2010年7月份,邹城屡屡出现汽车被砸破玻璃车内款物被盗的案件,作案手段隐秘,时间短,前后不到一分钟。2010年9月,在邹城警方的努力下,20多岁的犯罪嫌疑人刘某、赵某和陈某被依法逮捕。

2010年11月,邹城法院经

开庭审理查明,自2010年5月至7月间,刘某、赵某和陈某相互交叉结伙作案。他们采用骑摩托车用弹弓打停靠在路边汽车玻璃的手段,在邹城市体育广场、唐王湖公园、西苇水库等地方,打破汽车玻璃,盗窃车内物品及现金,共计作案14起,盗窃现金共计46600元,盗窃笔记本电脑、手机等物品价值9888元,合计总价值56488元。

法院一审认为,刘某、赵某、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作出主犯刘某有期徒刑9年,其余两名团伙成员陈某和赵某分别获刑6年和7年。



兖州市李先生称:自己是位伤残军人,1987年退伍,2004年下岗,能否按工伤领取补助金?

12333回复:工伤是指产业伤害、职业伤害、工业伤害、工作伤害,是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活动有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不良因素的伤害和职业病伤害。李先生这种情况不能属于工伤,可向当地民政部门询问补贴政策。

值班记者:岳苗苗